

标段编号：44030420230021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福萃苑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1日

一. 投标人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幕墙工程（四标段）	1046300 m ²	2473 万元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3 月 1 日	在建	/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 栋）外泛光工程	190828.32 m ²	439 万元	2021 年 7 月 29 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完工	合格
广东科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泛光照明工程	/	360.9 万元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1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完工	合格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 地块外泛光工程	238479.81 m ²	602 万元	2021 年 2 月 25 日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完工	合格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	/	280 万元	2022 年 12 月 6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完工	合格

1. 业绩:

1)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幕墙工程（四标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幕墙工程（四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田峪照明

艺术 兴魏
印越

之李
印斌

二〇二一年 5 月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章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幕墙工程(四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西丽留仙洞片区六街坊,地块编号 DY06,项目总用地约 11.79 万平方米。项目地块的土地性质为 M0 新型产业用地。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95485 平方米,公园绿化面积 1683 平方米,其他用地面积 4141 平方米,道路用地面积 16599 平方米,容积率 7.97。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0463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761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739200 平方米(包括研发用房 635200 平方米、配套宿舍 72000 平方米、商业 24800 平方米、地上其他配套用房 7200 平方米);地下计容建筑面积 22000 平方米(其中商业用房 10000 平米、研发用房 120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95600 平方米(其中城市公共通道 17000 平方米、大板架空公共空间 13000 平方米、大板架空绿化 5000 平方米、消防避难空间 18000 平方米、塔楼裙楼屋面架空绿化休闲 9600 平方米、塔楼架空绿化休闲 33000 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189500 平方米(地下车库、设备用房及城市公共通道)。

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段招标,标段指标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幕墙工程（四标段），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加工、供应、运输、仓储、保管、安装、成品防护、调试、检测、验收、外立面清洗保洁（2次）、保修及BIM应用、泛光照明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泛光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加工、供应、运输、仓储、保管、安装、成品防护、调试、检测、验收、外立面清洗保洁(2次)、保修及BIM应用、泛光照明等以及发包人交与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年03月01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暂定 2022年09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61 日历天。

标准工期 _____ 日历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鲁班奖。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柒佰叁拾陆万贰仟壹佰柒拾陆元陆角叁分
（小写）：¥247362176.63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6.8%，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1.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5 月 21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
限公司//深圳市嘉田峪
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创科路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科云设计公社 B60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 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 路方大科技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 陆荣秀 

法定代表人： 魏越兴  

委托代理人： 鲍骏威

电 话： 0755-26788572

传 真： 0755-26782893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 城支行

账 号： 44201544400059666663

邮 政 编 码： 518063

2021 年 5 月 21 日



2.2.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经慎重研究，我司决定贵司为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中标人，中标价为¥4,393,269.66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陆分）。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并严格按招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本次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合同将由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司签订。【合同洽谈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19号华强广场A座21楼】。

若贵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我司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取消贵司的中标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贵司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我司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表明本工程的重要性，希望贵司认真落实，保证施工效果及施工质量，服从现场管理并配合相关工作，保证按要求进度完工。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四川摩天联系人：曾小燕 联系电话：0755-66861736/15914161195

项目公司联系人：徐雄 联系电话：13510780084

中标人联系人：候劲松 联系电话：18682231829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 (7、9 栋)

外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 (7、9 栋) 外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科泰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

开户银行账号（国税局备案银行账号）：44201560200056037685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科泰路交汇处；
-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占地约 24126 m²，总建筑面积约 190828.32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53790.04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7038.28 m²。建筑层数：-2F/34F。产品类型：产业研发用房、宿舍、商业及公共配套。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图纸：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图纸【日期：20210602，设计院：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2) 负责泛光照明和航空障碍灯系统的施工图深化，并完成竣工图纸；在外立面制作视觉样板阶段，乙方需配合幕墙专业分包单位完成视觉样板上外泛光工程的制作与安装以及调试，直至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
- 3) 泛光照明和航空障碍灯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包含不限于灯具、控制器、控制箱、监控主机、调光器、配电箱等设备安装所需要的一切支架、配件等）、材料供应及现场加工、电线电缆保护管（不含暗埋在楼板内的保护管）的供应及敷设、线缆（泛光照明配电箱、控制箱及灯具保护管、所有控制系统的弱电线电缆、光纤等）的供应及敷设、配合智能化专业分包单位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智能化集成及调试（提供包括接口卡、接口协议、系统软件等）、相关应用程序的编程、系统调试（各系统调试、灯具局部试灯、灯光效果调试及试运行等）、在砼建筑结构上安全开孔、开槽、修复等、泛光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的供应及安装、工程验收、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工程保修、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以及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内容。
- 4) 负责与前期 1#~6#地块照明系统的联动调试、试运行、配合竣工验收。
- 5) 工程界面责任划分详见附件一第 4 条。
- 6)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进行报价。中标后，乙方需在招标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交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核，并得到认可。乙方承担所有施工图深化设计费用（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加盖出图章及执业章、竣工图等费用）和施工费用及责任。乙方的深化

设计施工图对招标图进行材料、结构形式的优化需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如果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如果减少费用，发包人将按实际费用扣减。乙方需确保设计图纸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当地各职能部门的相关验收要求，因乙方设计失误导致无法验收通过所进行的修改及工程上整改、增加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 2.2 建设单位及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可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调整后增加或减小工程的造价计算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 2.3 工程量：按图纸包干，所有量差及错漏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设计变更及签证外，结算时不予调整。变更及签证工程计算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0858-2013》计算工程量。
- 2.4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设计报批、包工、包料、包机械（不限于吊车、吊篮）、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措施、包风险、包利润、包验收等所有工作。
- 2.5 甲供材及甲限乙购材料要求：详见附件二《甲供设备清单》及附件三《乙购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4,393,269.66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额为¥4,030,522.6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叁万零伍佰贰拾贰元陆角贰分），税额为¥362,747.0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柒佰肆拾柒元零肆分）。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工程总造价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
- 3.2 计价方式：
 - 1) 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以全费用综合单价法计价。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一个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检测费（包含第三方检测费用）、施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工程保修、政府部门相关收费、办理相关审批许可及验收手续费、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等全部费用。
 - 2) 上述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二次搬运、搭



(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税 号：915116812096037777

地址：四川省华莹市红星五 44 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支行

账 号：1101 4578 8630 05

签订日期：2021 年 07 月 29 日

承 包 人：（公章）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税 号：914403002793871688

地址：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万科云城四

期(集中商业项目)B1103

电 话：0755-82995526

传 真：0755-82996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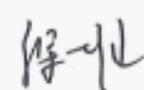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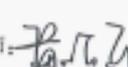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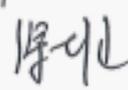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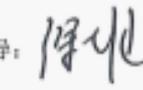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8055

开户银行：105584000659

账 号：44201560200056037685

签订日期：2021 年 07 月 29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科泰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设计单位	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30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田崙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63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说明与承诺	质量保修二年	
<p>已完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p>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p>			
<p>建设单位意见 <u>质保期起始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u></p>			
工程部专业工程师：  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分管领导：  日期：	成本部造价工程师：  成本部经理：  成本部分管领导：  日期：	设计部经办人：  设计部经理： 设计部分管领导：  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6份，建设单位工程部1份、监理单位一份、施工单位4份（用于结算申报）。

3.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泛光照明工程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广东科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鑫鹏瑞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PR-FG-2021-07-14

丙方：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乙、丙三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三方友好协商，就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承接广东科浩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鑫鹏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的项目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泛光照明)工程 供货及安装事宜。甲方委托乙方针对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泛光照明)工程 给丙方支付该项目的全部工程款，乙方仅为该项目的过账公司。三方就该泛光项目明确单价、质量标准、交货期、付款等事宜，特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泛光照明)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沿河西路

二、分包范围和方式

- 1、分包范围：展示馆 A 馆、会议馆 B 馆、交易馆 C 馆及室外连廊等组成各工作面的工程实行包材料、包人工、包安全、包质量、自负盈亏的承包方式。包括材料费、损耗费、图纸深化设计费、制作费、到工地运输费、装卸费、措施费及规费、安装费、成品保护费及其它费用、管理费和利润及增值税发票，其中发票组成比例为：55%的 13% 增值税材料专用发票+30%的 3% 增值税劳务专用票+15%的 6% 增值税设计专用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税率发生变化，则合同约定的税金、含税单价和合同金额应按调整后税率进行变更）等全部费用。
- 2、结算时以项目竣工图为准，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丙方应及时向甲方、乙方发出变更所增减的依据及费用函件给业主确认。当合同审定金额超过合同暂定总价时，双方需按审定金额进行结算。
- 3、本工程最终结算的单价及工程量以项目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计部门最终审核结果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格为准。丙方所提供的结算资料必须符合上述单位/部门审核的结算要求。

三、质量标准及要求

本工程质量符合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合同以及国家、地区、行业 and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质量要求。

1、材料品牌、规格、型号需符合本合同附件一（清单报价）之约定及符合国家相关电气检验标准，并根据项目要求报监理、业主审批通过。

2、控制电缆线施工必须达到工程相关技术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电气检验标准。

3、每批次产品送达工地的同时，需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质量文件。

4、施工图纸以业主单位确认版本为唯一标准。

5、品牌要求（盖章版）

泛光 LED Logo	桥架	广州天虹、深圳深美路、中山一通、法尔克、广东宏际、深圳万安
	电线	广州南洋、宝胜电缆、深圳金龙羽、深圳东佳信、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万马牌）
	灯具芯片 (灯具主要部件品牌)	欧司朗、日亚、飞利浦、科锐
	LED 灯具	欧普照明、西顿照明、雷士照明、三维极光、
	PVC 电线管	顾地、川路、南塑、
	JDG 管	广州万洲、深圳深美路、 广东一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通牌）、广东宏际
	开关插座/弱电插座 (国产品牌)	西蒙、施耐德、罗格朗、西门子、松下
	电缆	无锡江南、宝胜、江苏亨通、广州南洋、广东长江（南光牌）
	弱电线缆	爱谱华顿、联嘉祥、天诚

四、合同工期

1、工期：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完工日期（暂定）2021 年 8 月 31 日（幕墙施工及全部作业面完成后 15 日内丙方完成施工收尾及通电调试工作，10 日内完成灯光验收并合格，相关方应配合验收，否则，丙

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 2、为确保满足乙方的工期要求，劳务作业人员丙方至少保证总人数在 15 人以上。
- 3、因丙方原因导致工程进度、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乙方有权根据整体工程需要将丙方的未完成内容分割给其他方，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而发生的工程内容和工程数量调整所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

- 1、合同总价暂定为 3,609,138.20 元，大写：叁佰陆拾万玖千壹佰叁拾捌元贰角整。工程量及单价均暂定，最终以项目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计部门最终审核结果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详见附件一造价书）
- 2、本工程合同单价包含合同约定的材料要求、工艺要求，以及因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改、加班费等为了本工程的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 3、丙方按照第二款第 3 条约定的原则最终审核金额×15%为甲方收取的管理费，该管理费由乙方代收后转交甲方。

六、付款方式及其他

-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支付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的 20%预付款。在进度款中分二期等额扣回。（方案确认、提供满足项目工期要求的进度计划及施工人员到位后方满足预付款支付条件。）
- 2、进度款：丙方每月 22 日前向甲方申报进度款，递交符合建设单位要求的相关请款资料，由甲方汇总后统一于每月 25 日前递交建设单位。甲方按照建设单位核定后的当月完成量的 85%支付丙方。
- 3、结算款：经现场项目部、监理及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合格资料移交甲方并满足第二款第 3 条约定的原则最终审定的结算总价，乙方向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审定的结算总价×85%×97%）。
- 4、质保金：结算审核价的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贰年，贰年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付清丙方的质保金。
- 5、质量保修：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维修。
- 6、乙方的管理费在丙方每笔付款中按照约定费率逐笔扣除，在结算款中结清，除管理费金额部分外，丙方须在每期付款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甲、乙、丙三方职责

甲、乙方职责：

- 1、甲、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2、甲、乙方负责现场工作面的协调与配合。
- 3、甲、乙方对现场全过程进行监控和监管。

2、合同生效后，三方均应严格守信，除非符合本合同约定、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三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后续补充协议经三方达成一致后必须加盖与本合同相同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协议。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贰份，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条款后合同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附件：

附件一：深圳低碳城会展中心改造项目（灯光）造价书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廉政协议

附件四：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五：履约承诺书

附件六：承诺函

附件七：营业执照

附件八：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附件九：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附件十一：施工图纸（丙方深化业主单位确认签字版本）

附件十二：甲方与建设单位承包合同内涉及本专业项的合同文本及其他文件（电子版）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国际低碳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外立面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12年1月15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_____



* GD-E1-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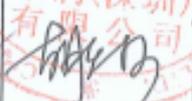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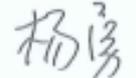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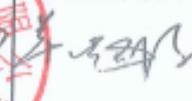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国际低碳城会展中心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外立面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塘桥西路与沿河西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3.3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3 地下：1		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4年6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210702-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都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科洛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6

经审查，该工程建设程序及验收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竣工档案文件资料系统、完善，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月15日



4.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GHDL-SZ401-04-SCMT-15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 地块外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5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占地面积 27823.51m²，总建筑面积约 238479.81m²。建筑主要业态为：商业、办公楼、商务公寓、地下室、公建配套等。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的施工图深化，并完成竣工图纸；在外立面制作视觉样板阶段，乙方需配合幕墙专业分包单位完成视觉样板上外泛光工程的制作与安装以及调试，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 2) 泛光照明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包含不限于灯具、控制器、控制箱、电脑、调光器、配电箱等设备安装所需要的一切支架、配件等）、材料供应及现场加工、电线电缆保护管及桥架的供应及敷设、线缆（泛光照明配电箱、控制箱及灯具保护管、所有控制系统的弱电缆线、光纤等）的供应及敷设、配合智能化专业分包单位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智能化集成及调试（提供包括接口卡、接口协议、系统软件等）、相关应用程序的编程、系统调试（各系统调试、灯具局部试灯、灯光效果调试及试运行等）、零星砼建筑结构上安全开孔、开槽、及所有泛光管道一般孔洞、沟槽的封堵修补等、泛光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的供应及安装、工程验收、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工程保修、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以及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内容。

- 3) 裙楼静态广告灯箱设计(须提供设计方案)、材料供应及安装、调试、工程验收、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及为完成本工程与相关政府主管部分协调及办理批文等所有内容。若乙方设计方案未达到甲方预期,乙方需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直至甲方同意。
- 2.2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可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调整后增加或减小工程的造价计算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 2.3 工程量:按图纸包干,所有量差及错漏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设计变更及签证外,结算时不予调整。变更及签证工程计算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0858-2013》计算工程量。
- 2.4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设计报批、包工、包料、包机械(不限于吊车、吊篮)、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措施、包风险、包利润、包验收等所有工作。
- 2.5 裙楼户外广告灯箱设计、施工须满足后期商业运营需求,否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整改,整改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
- 2.6 甲限乙购材料要求:详见附件二“乙购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6,020,000.00元(大写:陆佰零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额为**¥5,844,660.19元(大写:伍佰捌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元零壹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为**¥175,339.81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捌角壹分)**。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工程总造价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
- 3.2 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以**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一个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检测费(包含第三方检测费用)、施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劳务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分摊费**、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保修、政府部门相关收费、办理相关审批许可及验收手续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 a) 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二次搬运、搭设脚手架、搭设吊篮、垂直运输费(垂直运输方案需满足现场施工和工期要求)、

附件六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七 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八 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九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附件十 工程变更用表

附件十一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目标分解责任书

附件十二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十三 维权保证书

附件十四 消防安全责任书

附件十五 工程界面划分表

附件十六 述标记录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华强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设计单位	谱迪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4.1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3.8.2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田崧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95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之内容并自检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说明与承诺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贰年				
已完成 <u>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施工合同</u> 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u>陈祥</u>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u>2023.11.15</u>						
接收单位意见 接收单位: _____ 接收单位负责人: <u>李心</u> 日期: _____						
建设单位意见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工程部专业工程师: <u>李心</u> 工程部经理: <u>李心</u> 工程部分管领导: <u>李心</u> 日期: 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成本部造价工程师: <u>李心</u> 成本部经理: <u>李刚</u> 成本部分管领导: <u>李心</u> 日期: 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设计部经办人: <u>李心</u> 设计部经理: _____ 设计部分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 </td> </tr> </table>				工程部专业工程师: <u>李心</u> 工程部经理: <u>李心</u> 工程部分管领导: <u>李心</u> 日期: _____	成本部造价工程师: <u>李心</u> 成本部经理: <u>李刚</u> 成本部分管领导: <u>李心</u> 日期: _____	设计部经办人: <u>李心</u> 设计部经理: _____ 设计部分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
工程部专业工程师: <u>李心</u> 工程部经理: <u>李心</u> 工程部分管领导: <u>李心</u> 日期: _____	成本部造价工程师: <u>李心</u> 成本部经理: <u>李刚</u> 成本部分管领导: <u>李心</u> 日期: _____	设计部经办人: <u>李心</u> 设计部经理: _____ 设计部分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本表一式 6 份, 建设单位工程 1 份、监理单位一份、施工单位一份 (用于结算申报)。

4、宝实创意大楼项目

合同编号：ZBJT-ZYFB-BSCYDL-20221206

zb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BANG (GROUP) CONSTRUCTION CONTRACT CO., LTD.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

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8号联兴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罗炎雄

分包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万科云城4期(云创2)B座1103

法定代表人: 李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深圳市宝安农贸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分包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西南侧园区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尚成照明技术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宝实创意大楼项目建筑外立面夜景照明工程”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线槽安装, 灯具安装, 设计图纸变更修改项目, 及分包人完善、优化后经承包人确认的施工图, 图纸会审记录和招标答疑记录, 分包人投标清单范围规定内容, 以及经双方确认的优化设计方案, 供货及安装, 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方面的措施, 竣工后的工程保修、维护服务等。工程范围不明确的, 以承包人、分包人共同认可的深化施工图、合同清单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条、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万元整(¥ 2800000.00元);

第三条、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30日;

工期要求: 工期暂定142(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书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与检验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乙方承包方式采用下列: 包人工、包材料、包资料、包深化设计、包材料送检、包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包设备、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材料涨价风险、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和劳动保护用品、工伤保险、包系统调试检测、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竣工验收合格在内等一切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内容。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在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详细的进场时间地点和其它具体细节。
- 2、向乙方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 帮助联系解决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水、电接驳点, 乙方装表计量, 水电费乙方自理。甲方向乙方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 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为乙方施工工具和材料提供存放空间, 但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
- 3、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计划进行监督,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质量评定, 负责协调解决有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审查并批准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确认乙方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有权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原材料质量、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提出质疑和处理意见, 并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 4、甲方组织图纸会审, 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 确保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 5、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任务交底,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6、甲方接到乙方报送的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申请后3天内及时组织验收。
- 7、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时签发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向甲方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及设备有关的资料, 并配合甲方做好各工序的报验和施工材料的报审工作。
- 2、按照甲方的要求如期的进场, 严格按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 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

款和结算的依据。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即构成合同价格的综合单价一经双方签订合同后,均不作调整。结算时,除《宝实创意大楼项目建筑外立面夜景照明工程》图纸变更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办理结算。变更及签证款项,待结算时支付。

5.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引起的费用书面上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并入结算。

6. 合同价包含设计单位设计费用,设计费为10万元整,由乙方直接与设计单位洽谈付款进度,并由乙方直接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单位报价时同时提出有技术顾问费,乙方保证,不需要任何第三方(含设计单位)的技术顾问服务,如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企业相关证件、资质等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合同清单

第十八条、合同订立与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06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以下无正文)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实创意大楼工程
致 <u>深圳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宝实创意大楼项目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监理部(项目章)</p> <p>项目负责人: <u>陈泽荣</u></p> <p>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p>
审查意见:	
<p>经验收, 该工程</p> <p>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p> <p>2.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p> <p>3.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设计文件要求;</p> <p>4.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施工合同要求;</p> <p>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u>宝实创意大楼</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u>高志华</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p>	
审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项目章) <u>宝实创意大楼</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 <u>程怀祥</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p>	



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陈军荣	性 别	男	年 龄	4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	学 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5271982020324 9X	手机号码	13622386770
参加工作时间	2002 年 3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7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739713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四川摩天集团 有限公司	塘尾第一工业 区城市更新项 目 4#地块外泛 光工程施工合 同	238479.81m ²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中邦(集 团)建设总承包 有限公司	宝实创意大 楼项目	/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已完工	合格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 地块外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
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2月25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 1.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大道与凤塘大道交汇处。占地面积 27823.51m²，总建筑面积约 238479.81m²。建筑主要业态为：商业、办公楼、商务公寓、地下室、公建配套等。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的施工图深化，并完成竣工图纸；在外立面制作视觉样板阶段，乙方需配合幕墙专业分包单位完成视觉样板上外泛光工程的制作与安装以及调试，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 2) 泛光照明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包含不限于灯具、控制器、控制箱、电脑、调光器、配电箱等设备安装所需要的一切支架、配件等）、材料供应及现场加工、电线电缆保护管及桥架的供应及敷设、线缆（泛光照明配电箱、控制箱及灯具保护管、所有控制系统的弱电线电缆、光纤等）的供应及敷设、配合智能化专业分包单位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智能化集成及调试（提供包括接口卡、接口协议、系统软件等）、相关应用程序的编程、系统调试（各系统调试、灯具局部试灯、灯光效果调试及试运行等）、零星砼建筑结构上安全开孔、开槽、及所有泛光管道一般孔洞、沟槽的封堵修补等、泛光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的供应及安装、工程验收、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工程保修、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以及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内容。

- 3) 裙楼静态广告灯箱设计(须提供设计方案)、材料供应及安装、调试、工程验收、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及为完成本工程与相关政府主管部分协调及办理批文等所有内容。若乙方设计方案未达到甲方预期,乙方需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直至甲方同意。
- 2.2 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可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调整后增加或减小工程的造价计算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 2.3 工程量:按图纸包干,所有量差及错漏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设计变更及签证外,结算时不予调整。变更及签证工程计算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0858-2013》计算工程量。
- 2.4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设计报批、包工、包料、包机械(不限于吊车、吊篮)、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措施、包风险、包利润、包验收等所有工作。
- 2.5 裙楼户外广告灯箱设计、施工须满足后期商业运营需求,否则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整改,整改费用已含于合同总价中。
- 2.6 甲限乙购材料要求:详见附件二“乙购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6,020,000.00元**(大写:陆佰零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额为**¥5,844,660.19元**(大写:伍佰捌拾肆万肆仟陆佰陆拾元零壹角玖分),增值税税额为**¥175,339.81元**(大写:壹拾柒万伍仟叁佰叁拾玖元捌角壹分)。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工程总造价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
- 3.2 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以**全费用综合单价法**报价。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一个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检测费(包含第三方检测费用)、施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劳务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分摊费**、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保修、政府部门相关收费、办理相关审批许可及验收手续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 a) 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二次搬运、搭设脚手架、搭设吊篮、垂直运输费(垂直运输方案需满足现场施工和工期要求)、

- 7.1.3 应提供的资料及时间：甲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2）套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
- 7.1.4 提供临时材料堆放场地及施工用的临时水、电接驳点，水电管线敷设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缴纳水电费（协商处理）。
- 7.1.5 甲方委派 朱智 为现场代表，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 7.1.6 按项目所在地政府对合法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泛光照明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如因甲方手续不全造成工程被停工、罚款等后果，甲方承担责任。
- 7.1.7 组织甲、乙双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四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
- 7.1.8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
- 7.1.9 按合同及时支付工程款。
- 7.1.10 其他责任： / 。
- 7.2 乙方权责
- 7.2.1 合同签订后 10 天 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
- 7.2.2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陈军荣；职务：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622386770；将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7.2.3 乙方必须组织内部人员对整套施工图纸进行会审，在施工前出具审图意见，并在图纸会审后 15 天内对监理、甲方工程部进行图纸反交底；总包必须参加所有分包单位的图纸会审，以及对分包进行总包的图纸交底。若因乙方图纸会审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的返工修改及其他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
- 7.2.4 按施工有关图纸、附件三“泛光照明工程质量技术要求”、技术安全交底情况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组织人员机械保质、保量、保工期、保安全地完成施工。
- 7.2.5 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提交给监理。
- 7.2.6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 7.2.7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 7.2.8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及时提供施工记录表、竣工图。
- 7.2.9 做好质量自检工作，保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 附件六 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 附件七 廉洁合作协议
- 附件八 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 附件九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 附件十 工程变更用表
- 附件十一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目标分解责任书
- 附件十二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书
- 附件十三 维权保证书
- 附件十四 消防安全责任书
- 附件十五 工程界面划分表
- 附件十六 述标记录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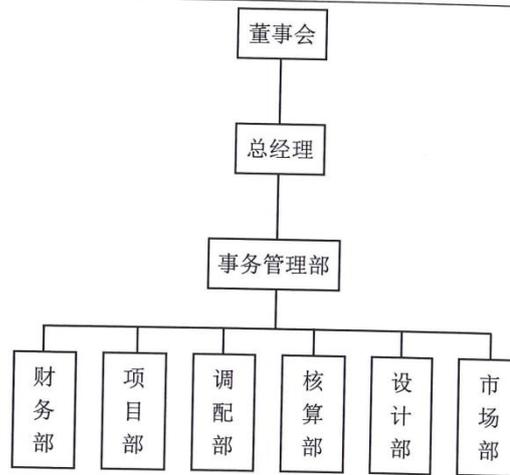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风塘大道与宝安大道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华强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设计单位	谱迪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4. 1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3. 8. 25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95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之内容并自检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说明与承诺	自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贰年				
<p>已完成 塘尾第一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 4#地块外泛光工程施工合同</p> <p>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u>陈祥</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施工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u>2023. 11. 15</u></p>						
<p>接收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接收单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接收单位负责人: <u>李刚</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_____</p>						
<p>建设单位意见</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工程部专业工程师: <u>李刚</u> 工程部经理: <u>李刚</u> 工程部分管领导: <u>李刚</u> 日期: 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成本部造价工程师: <u>李刚</u> 成本部经理: <u>李刚</u> 成本部分管领导: <u>李刚</u> 日期: _____ </td> <td style="width: 33%; border: none;"> 设计部经办人: <u>李刚</u> 设计部经理: <u>李刚</u> 设计部分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 </td> </tr> </table>				工程部专业工程师: <u>李刚</u> 工程部经理: <u>李刚</u> 工程部分管领导: <u>李刚</u> 日期: _____	成本部造价工程师: <u>李刚</u> 成本部经理: <u>李刚</u> 成本部分管领导: <u>李刚</u> 日期: _____	设计部经办人: <u>李刚</u> 设计部经理: <u>李刚</u> 设计部分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
工程部专业工程师: <u>李刚</u> 工程部经理: <u>李刚</u> 工程部分管领导: <u>李刚</u> 日期: _____	成本部造价工程师: <u>李刚</u> 成本部经理: <u>李刚</u> 成本部分管领导: <u>李刚</u> 日期: _____	设计部经办人: <u>李刚</u> 设计部经理: <u>李刚</u> 设计部分管领导: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本表一式 6 份, 建设单位工程部 1 份、监理单位一份、施工单位一份(用于结算申报)。

组织机构框图



投入该项目人员名单
及组织机构框图



2、宝实创意大楼项目

合同编号: ZBJT-ZYFB-BSCYDL-20221206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BANG GROUP CONSTRUCTION CONTRACT CO., LTD.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

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中邦(集团)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文锦中路8号联兴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 罗炎雄

分包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打石一路万科云城4期(云创2)B座1103

法定代表人: 李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深圳市宝安区农贸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分包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宝实创意大楼项目

2、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路西南侧园区

3、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深圳市尚成照明技术顾问有限公司设计的“宝实创意大楼项目建筑外立面夜景照明工程”的全部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线槽安装、灯具安装、设计图纸变更修改项目, 及分包人完善、优化后经承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和招标答疑记录, 分包人投标清单范围规定内容, 以及经双方确认的优化设计方案, 供货及安装, 以及为完成上述工作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方面的措施, 竣工后的工程保修、维护服务等。工程范围不明确的, 以承包人、分包人共同认可的深化施工图、合同清单和相关书面通知为准。

第二条、合同价款

暂定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万元整(¥ 2800000.00元);

第三条、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30日;

工期要求: 工期暂定142(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通知书为准。

第四条、工程质量标准与检验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五条、承包方式

双方商定乙方承包方式采用下列:包人工、包材料、包资料、包深化设计、包材料送检、包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包设备、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材料涨价风险、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和劳动保护用品、工伤保险、包系统调试检测、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竣工验收合格在内等一切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内容。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在7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详细的进场时间地点和其它具体细节。
- 2、向乙方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 帮助联系解决必要的施工条件和水、电接驳点, 乙方装表计量, 水电费乙方自理。甲方向乙方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 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为乙方施工工具和材料提供存放空间, 但由乙方自行负责保管。
- 3、甲方负责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计划进行监督,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质量评定, 负责协调解决有关施工中遇到的问题, 审查并批准乙方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 确认乙方提供的材料是否符合质量要求, 有权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和原材料质量、施工质量、施工进度等提出质疑和处理意见, 并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 4、甲方组织图纸会审, 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 确保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 5、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任务交底,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 6、甲方接到乙方报送的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申请后3天内及时组织验收。
- 7、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及时签发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向甲方提供工程所需的材料及设备有关的资料, 并配合甲方做好各工序的报验和施工材料的报审工作。
- 2、按照甲方的要求如期的进场, 严格按图纸要求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 保证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 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

款和结算的依据。清单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即构成合同价格的综合单价一经双方签订合同后,均不作调整。结算时,除《宝实创意大楼项目建筑外立面夜景照明工程》图纸变更外,其余费用全部包干。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可按相应计价条款办理结算,变更及签证款项,待结算时支付。

5、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乙方在收到设计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引起的费用书面上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并入结算。

6、合同价包含设计单位设计费用,设计费为10万元整,由乙方直接与设计单位洽商付款进度,并由乙方直接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单位报价时同时提出有技术顾问费,乙方保证,不需要任何第三方(含设计单位)的技术顾问服务,如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以下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乙方企业相关证件、资质等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合同清单

第十八条、合同订立与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2022年12月06日在深圳市罗湖区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工程竣工报验单

GD-B1-2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宝实创意大楼工程
致 <u>深圳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宝实创意大楼项目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p>项目监理单位(项目): <u>宝实创意大楼项目</u></p> <p>项目负责人: <u>陈肇荣</u></p> <p>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	
<p>项目监理单位(项目): <u>宝实创意大楼项目</u></p> <p>总监理工程师: <u>高志华</u></p> <p>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审查意见:	
<p>建设单位(项目): <u>宝实创意大楼项目</u></p> <p>项目负责人: <u>程永强</u></p> <p>日期: _____ 年 月 日</p>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侯劲松	性别	男	年龄	53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2930197212316893		
手机号码	18682231829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224014		
参加工作时间	1995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4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	24126m ²	2023年3月30日至2024年11月20日	已完工	合格
广东广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松茂御城雅苑(二期)泛光照明工	/	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	已完工	合格

1.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经慎重研究，我司决定贵司为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中标人，中标价为¥4,393,269.66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陆分）。

请贵司在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7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并严格按招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本次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合同将由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司签订。【合同洽谈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1019号华强广场A座21楼】。

若贵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我司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取消贵司的中标人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依法追究贵司相应经济与法律责任的权利。

我司已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表明本工程的重要性，希望贵司认真落实，保证施工效果及施工质量，服从现场管理并配合相关工作，保证按要求进度完工。

期盼双方合作愉快！

四川摩天联系人：曾小燕

联系电话：0755-66861736/15914161195

项目公司联系人：徐雄

联系电话：13510780084

中标人联系人：侯劲松

联系电话：18682231829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 (7、9 栋)

外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 (7、9 栋) 外泛光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科泰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07 月 29 日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科泰路交汇处；
-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占地约 24126 m²，总建筑面积约 190828.32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 153790.04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37038.28 m²。建筑层数：-2F/34F。产品类型：产业研发用房、宿舍、商业及公共配套。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 2.1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图纸：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图纸【日期：20210602，设计院：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 2) 负责泛光照明和航空障碍灯系统的施工图深化，并完成竣工图纸；在外立面制作视觉样板阶段，乙方需配合幕墙专业分包单位完成视觉样板上外泛光工程的制作与安装以及调试，直至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要求。
 - 3) 泛光照明和航空障碍灯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包含不限于灯具、控制器、控制箱、监控主机、调光器、配电箱等设备安装所需要的一切支架、配件等）、材料供应及现场加工、电线电缆保护管（不含暗埋在楼板内的保护管）的供应及敷设、线缆（泛光照明配电箱、控制箱及灯具保护管、所有控制系统的弱电缆线、光纤等）的供应及敷设、配合智能化专业分包单位完成泛光照明系统的智能化集成及调试（提供包括接口卡、接口协议、系统软件等）、相关应用程序的编程、系统调试（各系统调试、灯具局部试灯、灯光效果调试及试运行等）、在砼建筑结构上安全开孔、开槽、修复等、泛光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的供应及安装、工程验收、工程移交前的成品保护、工程保修、与其他相关专业的配合以及所有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工作内容。
 - 4) 负责与前期 1#~6#地块照明系统的联动调试、试运行、配合竣工验收。
 - 5) 工程界面责任划分详见附件一第 4 条。
 - 6) 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进行报价。中标后，乙方需在招标图纸的基础上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交由建设单位、发包人和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审核，并得到认可。乙方承担所有施工图深化设计费用（包含施工图深化设计、加盖出图章及执业章、竣工图等费用）和施工费用及责任。乙方的深化

设计施工图对招标图进行材料、结构形式的优化需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必须报发包人审批）。如果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如果减少费用，发包人将按实际费用扣减。乙方需确保设计图纸符合国家标准，并满足当地各职能部门的相关验收要求，因乙方设计失误导致无法验收通过所进行的修改及工程上整改、增加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 2.2 建设单位及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可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乙方不得因此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或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调整后增加或减小工程的造价计算按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 2.3 工程量：按图纸包干，所有量差及错漏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除设计变更及签证外，结算时不予调整。变更及签证工程计算规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0858-2013》计算工程量。
- 2.4 承包方式：包深化设计、包设计报批、包工、包料、包机械（不限于吊车、吊篮）、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措施、包风险、包利润、包验收等所有工作。
- 2.5 甲供材及甲限乙购材料要求：详见附件二《甲供设备清单》及附件三《乙购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办法

- 3.1 合同价款：本合同含税包干总价为¥4,393,269.66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叁仟贰佰陆拾玖元陆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额为¥4,030,522.6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叁万零伍佰贰拾贰元陆角贰分），税额为¥362,747.04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柒佰肆拾柒元零肆分）。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方可付款。工程总造价构成详见附件一《工程预算书》。
- 3.2 计价方式：
 - 1) 采用工程量清单形式，以全费用综合单价法计价。该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一个计量单位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深化设计费、试验费、检测费（包含第三方检测费用）、施工水电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保险费**、工程保修、政府部门相关收费、办理相关审批许可及验收手续费、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等全部费用。
 - 2) 上述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二次搬运、搭



（签字盖章页）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四川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税 号：915116812096037777

税 号：914403002793871688

地址：四川省华莹市红星五 44 号

地址：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万科云城四

期(集中商业项目)B1103

电 话：

电 话：0755-82995526

传 真：

传 真：0755-8299650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55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卓越支行

开户银行：105584000659

账 号：1101 4578 8630 05

账 号：44201560200056037685

签订日期：2021年 07月 29日

签订日期：2021年 07月 29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与科泰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深圳华强高新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设计单位	深圳市索氏照明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30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嘉田崙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63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情况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	
	工程质量保修说明与承诺	质量保修二年	
<p>已完华强创意产业园六期（7、9栋）外泛光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u>宋洪</u> （施工单位盖章） 日期： _____ </p>			
<p>监理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专业监理工程师：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u>谢光</u> 日期： _____ </p>			
<p>建设单位意见 <u>质保期起始时间办2024年12月3日</u></p>			
工程部专业工程师： <u>张</u> 工程部经理： 工程部分管领导： <u>张</u> 日期：	成本部造价工程师： <u>张</u> 成本部经理： <u>张</u> 成本部分管领导： <u>张</u> 日期：	设计部经办人： <u>张</u> 设计部经理： 设计部分管领导： <u>张</u> 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6份，建设单位工程部1份、监理单位一份、施工单位4份（用于结算申报）。

2. 松茂御城雅苑(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编号：采购 YC2-合同-2024-6-19

松茂御城雅苑（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合同

甲方：广东广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9 日

松茂御城雅苑（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广东广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就松茂御城雅苑（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确保实现缔约目的，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松茂御城雅苑（二期）

1.2、工程地点：深圳市公明塘尾松柏路与高墩南路交汇处

1.3、工程内容：松茂御城雅苑（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承包方式：

2.1、乙方负责依照本合同约定向指定地点提供泛光照明工程的供货、运输、施工、安装、维修和售后服务等。

2.2、本工程采用含税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已包括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制作、运输、卸车费、材料搬运及二次搬运费、材料设备吊装费、材料保管费、包装费、施工人工费、安全施工措施费、文明施工措施费、清洁费、保险费、国内增值税费、利润、管理费、检验费、维修、技术指导、培训、成品保护、验收、高空吊篮施工保险费用、保修等所有费用。本工程合同价款是乙方已充分考虑了现场条件，施工期间设备、人工及材料的价格波动等因素做的报价，在本合同签订至结算完成期间，无论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等因素，均不影响本合同已确定的价格。

2.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税率为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三条 工程的竣工验收和工程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验收约定如下：

一、材料质量验收：乙方将材料运输到甲方安装地点时，甲方二天内安排指定人员对材料质量、品牌、外观进行现场验收并确认后签名确认，验收仅对材料数量和外观进行清点，不代表甲方对材料质量的认可，产品质量的检验期间同质量保证期。

二、安装验收，乙方在甲方确认材料后方可开始安装，乙方安装过程中甲方应安排指定人员对灯光的安装位置以及外观进行监督并和乙方协商，乙方安装的字体要按甲方图纸位置安装，在保证结构安全前提下横平竖直，远视不能歪斜。甲方有权在发

现安装质量问题时向乙方提出整改，乙方在安全允许的前提下按甲方要求整改，如结构安全条件不允许情况下乙方书面向甲方说明。

3.2 本期工程包干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00437.32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1284804.88 元，税额为 115632.44 元，详细分项清单价格见附件一。

3.3、付款方式：

3.3.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合同定金。

3.3.2、乙方每月申报一次工程进度款，经甲方审核工程量并检验合格后，甲方支付至乙方上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 作为工程进度款（需 20% 抵扣定金）。

3.3.3、全部工程施工完成并验收完毕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至合同总价的 95%。

3.3.4、其中合同总价的 5% 为质保金，质保期从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两年。质保金在没有任何质量问题或没有应当保修的情况下于质保期满后的 10 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3.4、乙方按约定申请付款时，必须如实填写请款单，签字盖章后，交甲方项目部负责人审批签字。

3.5、乙方转账收款的银行账户的户名必须与乙方签约名称、发票名称一致。

3.6、乙方提交《请款单》须附上本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

3.7、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需出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将“发票联”及“抵扣联”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8、乙方对其出具“增值税发票”的真实、准确、合法有效性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按规定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不免除其重新给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的责任。

3.9、本协议项下货物款签证及确认、结算等，均应当经过甲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否则不得作为乙方主张权利的依据。

第四条 工期及施工配合要求

4.1、本合同所述项目施工地点为深圳市公明塘尾松柏路与高墩南路交汇处。

4.2、工期：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定金后，90 个自然日内施工完成（如遇雨天等恶劣天气影响正常施工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4.3、交货方式：乙方自行负责货物运输交货包卸货包二次转运、退货等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配合进行交货。

4.4、乙方确定供货和验收时间，须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做好场地接货准备（包括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预计到货日期等）。

4.5、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供货时间及验收之工期延误外，乙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标准

甲方：广东广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签订地点：



邮政编码：

传 真：

账 号：

签订日期：2024.6.19

乙方：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签订地点：



邮政编码

传 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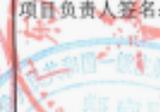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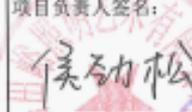
账 号：

签订日期：2024.6.19

建筑电气-室外 电气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3-5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松茂御城雅苑二期主体工程(第1标段)					
总承包施工单位	广东广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晓辉	项目负责人	郑向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林悦鹏
专业承(分)包单位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侯劲松	项目负责人	陈军荣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汤小龙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导管敷设	2	合格		合格		
2	电缆敷设	2	合格		合格		
3	电缆头制作、导线连接和线路绝缘测试	2	合格		合格		
4	成套配电箱、控制柜(台、箱)和配电箱(盘)安装	2	合格		合格		
5	普通灯具安装	2	合格		合格		
6	建筑物照明通电试运行	2	合格		合格		
7							
8							
9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u>6</u> 检验批数: <u>12</u>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专业承(分)包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三、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1. 一级建造师陈军荣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3日
- 2026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军荣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02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39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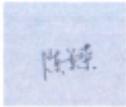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07-24至2027-07-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7年07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6) 0009857

姓名: 陈军荣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0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10月08日

有效期: 2025年07月14日 至 2028年10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4日



2. 一级建造师周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13日
- 2026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周旦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03月2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635009

聘用企业: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4-17至2028-04-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711-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O. 00020454



持证人签名:

姓名: 周旦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10319800322153X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电机
批准日期: 2012年12月30日
工作单位: 浏阳市地方电力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 B08121010000000523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5)9004297

姓名:周旦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3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有效期:2025年10月27日至2028年12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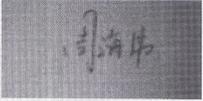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7日



3. 二级建造师周海伟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16日-2026年07月15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周海伟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03-04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13407		
聘用企业：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0-10至2026-10-09）		
		
个人签名：周海伟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0月10日
签名日期：2026年01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4)0004617

姓名:周海伟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3月04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1月11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11日至2027年01月1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1日



4. 二级建造师刘英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英超

身份证号：41272419860422406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气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091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13日-2026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刘英超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6-04-22



注册编号：粤2442017201801837

聘用企业：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1-01至2026-10-31）



刘英超

个人签名：刘英超

签名日期：2026.1.13.



5.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8)0008228

姓名:刘英超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6年04月22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0月31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01日 至 2027年10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01日



6. 工程师侯劲松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224014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侯劲松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侯劲松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512930197212316893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电气自动化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1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批准机关(盖章)
Issued by



毕业证：



7. 工程师韩美佳

	专业名称： <u>建筑电气工程</u>
	资格名称： <u>高级工程师</u>
	资格取得时间： <u>2022年12月22日</u>
	证书编号： <u>HN202209015620051 (评)</u>
姓名： <u>韩美佳</u>	
性别： <u>女</u>	
出生年月： <u>1986年11月</u>	
身份证号码： <u>142232198611010461</u>	
	颁证单位： <u>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发证日期： <u>2022年12月22日</u>

三库一平台_百度搜索 |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 |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 | 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 | +

不安全 | 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cert/zcpszscx?pfald=20211122140000010

京东 | 天猫精选-理想生活... | 爱淘宝PC新版 | 百度一下,你就知道 | 浙江查中级 | 二级建造师广东省...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 | 东莞银行支撑平台 | 谷歌 | 网

首页 用人单位服务 办事指南 各地旗舰店 人社服务电子地 通知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韩*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142*****0461	证书编号	HN202209015620051 (评)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高级工程师-高级 (副高)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工程	发证日期	2022-12-22
评审机构	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评审委员	发证机构	海南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一页 1 下一页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美佳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一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顾进洋

证书编号：101411200805003492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

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已签

报告文号: 深德源财审字[2023]第037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类型: 年度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3-03-29
报备日期: 2023-06-13
签名注册会计师: 孙红卫 孙建忠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2022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3555820
传真: 0755-83555810
通信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1栋9B2
电子邮件: suncpa8888@163.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 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0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4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 现金流量表 6-7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8

三、财务报表附注 9-14

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DE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井路东江豪苑9楼B2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555820 83555810 27857852

传真：0755-83555810

* 机密 *

深德源财审字[2023]第03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DEY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井路东江豪苑9楼B2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3555820 83555810 27857852

传真：0755-83555810

* 机密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资 产 负 债 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类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6,292.89	5,351,120.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182,154.88	31,326,628.61
预付款项	4,299,334.05	2,079,164.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550,214.66	2,250,214.66
存货	8,556,987.21	8,351,86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50,664,983.69	50,858,991.2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882,497.25	1,682,497.25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2,497.25	1,682,497.25
资产总计	52,547,480.94	52,541,488.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523,325.52	7,458,908.11
预收款项	1,990,527.60	2,408,277.60
应付职工薪酬	116,135.07	106,982.06
应交税费	312,456.35	533,037.7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323,958.18	2,764,424.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266,402.72	13,271,630.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266,402.72	13,271,630.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50,000.00	20,05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 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697,354.18	697,354.1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21,533,724.04	18,522,504.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281,078.22	39,269,858.46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	52,547,480.94	52,541,488.5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数	上 年 数
一、营业收入	80,042,365.21	77,403,561.95
减：营业成本	70,004,569.32	68,359,088.4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0,216.22	2,050,361.83
销售费用	-	824,316.72
管理费用	4,606,308.34	2,547,925.94
财务费用	-11,104.73	-28,014.90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2,376.06	3,649,883.87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3,412,376.06	3,649,883.87
减：所得税费用	401,156.30	422,613.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11,219.76	3,227,270.8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22,504.28	15,295,233.45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
五、可供分配的利润	21,533,724.04	18,522,504.28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提取储备基金	-	-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	-
利润归还投资	-	-
六、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1,533,724.04	18,522,504.2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转作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七、未分配利润	21,533,724.04	18,522,504.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76,29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6,62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92,91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365,44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31,57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4,156.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72,74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03,91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99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3,82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82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82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17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1,12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6,292.8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11,219.76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3,824.5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123.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4,303.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5,227.3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997.1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76,292.8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51,120.2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172.6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50,000.00	-	-	-	697,354.18	-	18,522,504.28	39,269,858.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50,000.00	-	-	-	697,354.18	-	18,522,504.28	39,269,858.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11,219.76	3,011,219.76
（一）净利润	-	-	-	-	-	-	3,011,219.76	3,011,219.7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3,011,219.76	3,011,219.7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50,000.00	-	-	-	697,354.18	-	21,533,724.04	42,281,078.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 1. 公司简介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1997 年 10 月 07 日成立，领取了注册号 44030110278594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5 万元。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万科云城四期（集中商业项目）B1103。法定代表人：李斌，

经营范围：照明产品设计、灯具、灯饰、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网上销售灯具、灯饰、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附注 2.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年度内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市场汇价的中间价（“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期末将外币账户余额按期末外汇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财务费用。

(6)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和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而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本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8) 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日常核算以实际成本计价。

决算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系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预计存货跌价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可变现净值按存货在正常业务情况下的销售价格，扣除变现费用后的价值计算，

(9)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价的 5%) 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机器设备	10	9.50%
电子设备	3	31.67%
运输工具	4	23.75%
其他设备	5	19.00%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预计收益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A. 产品销售

本公司产品销售以产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产品有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B. 劳务收入

本公司的劳务收入，以完成劳务及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为标志，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12)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附注 3. 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	3%-45%

附注 4.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 元）

附注 4.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现 金	265,314.54	351,624.80
银行存款	5,310,978.35	4,999,495.47
合 计	5,576,292.89	5,351,120.27

附注 4.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 末 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528,970.67	90.59%	0.00
1 年以上	2,653,184.21	9.41%	0.00
合 计	28,182,154.88	100.00%	0.00

附注 4.3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 末 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299,334.05	100.00%	0.00
1 年以上	0.00	0	0.00
合 计	4,299,334.05	100.00%	0.00

附注 4.4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年 末 数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987,032.12	77.92%	0.00
1 年以上	563,182.54	22.08%	0.00
合计	2,550,214.66	100.00%	0.00

附注 4.5 存货

项 目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库存商品	8,556,987.21	8,351,863.43
合 计	8,556,987.21	8,351,863.43

附注 4.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 初 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 末 数
一、原价合计	4,561,931.52	663,824.57		5,225,756.09

办公设备	1,172,852.47	261,534.27	1,434,386.74
其他设备	3,389,079.05	402,290.30	3,791,369.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79,434.27	463,824.57	3,343,258.84
办公设备	915,457.79	123,824.73	1,039,282.52
其他设备	1,963,976.48	339,999.84	2,303,976.32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82,497.25		1,882,497.25
办公设备	257,394.68		395,104.22
其他设备	1,425,102.57		1,487,393.03

附注 4.7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170,651.71	93.61%
1 年以上	352,673.81	6.39%
合 计	5,523,325.52	100.00%

附注 4.8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90,527.60	100.00%
1 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1,990,527.60	100.00%

附注 4.9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年 末 数	
	金 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787,529.54	72.92%

1年以上	536,428.64	27.08%
合 计	2,323,958.18	100.00%

附注 4.10 实收资本

本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列示如下：

投资者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注册资本	
	投资金额（港币）	比例%	投资金额（港币）	比例%
李斌	18,045,000.00	90%	18,045,000.00	90%
张兵	2,005,000.00	10%	2,005,000.00	10%
合 计	20,050,000.00	100%	20,050,000.00	100%

附注 4.1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22,504.28
加：对年初未分配利润的调整	
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22,504.28
加：本期净利润	3,011,219.76
减：提取法定公益金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533,724.04

附注 4.1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993.80	1,635.24
利息净支出	-2,098.53	-2,701.91
理财收益	-10,000.00	-26,948.23
合 计	-11,104.73	-28,014.90

本报告仅以本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为依据，对未提供资料的其他事项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不负相关责任。

证书序号: NO. 02408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孙红卫

办公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

东江豪苑1栋9B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7470046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5]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年1月6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5958G

名 称	深圳德源会计师事务所
主 体 类 型	合伙企业
经 营 场 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路东江豪苑1栋 9B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红卫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1月17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27日

报告文号： 深国信审字[2024]194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类型： 年度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4-08-16
报备日期： 2024-08-16
签名注册会计师： 余振华 李清明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2840486 83458489
传真： 0755-82840529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211
电子邮件： 3512446440@qq.com
事务所网址： www.gxt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 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A栋1215

电话：~~82840486~~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网址：~~www.szgxtcpa.com~~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u>项 目</u>	<u>页 码</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审计报告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4]194号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	753,575.31	5,576,292.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	30,112,215.41	28,182,154.88
预付款项	5	315,597.76	4,299,334.05
其他应收款	6	2,843,613.66	2,550,214.66
存货	7	8,098,225.95	8,556,987.21
合同资产		15,881,966.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8,005,194.22	50,664,983.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09,637.46	1,882,497.2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637.46	1,882,497.25
资产合计		58,114,831.68	52,547,480.94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48,81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	6,793,772.81	5,523,325.52
预收款项	10	2,315,429.35	1,990,527.6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5,861.03	116,135.07
应交税费		-227,680.32	312,456.35
其他应付款	11	748,397.67	2,323,958.1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164,595.55	10,266,402.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3,164,595.55	10,266,402.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20,050,000.00	20,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697,354.18
未分配利润		24,900,236.13	21,533,724.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950,236.13	42,281,07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8,114,831.68	52,547,480.94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91,001,690.10	80,042,365.21
减：营业成本	14	79,697,611.24	70,004,569.32
税金及附加		2,330,346.27	2,030,216.2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256,965.66	4,606,308.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151.08	11,104.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
信用减值损失			-
加：其他收益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17,918.01	3,412,376.06
加：营业外收入		53,458.76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	
三、利润总额		3,768,376.77	3,412,376.06
减：所得税费用		401,864.68	401,156.30
四、净利润		3,366,512.09	3,011,219.7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一）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3,956,801.74	96,376,29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076.07	3,516,62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03,959,877.81	99,892,91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86,662,882.40	74,365,44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	100,000.00	9,631,57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	107,029.03	2,034,156.5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16,909,607.89	12,972,744.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	103,779,519.32	99,003,91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80,358.49	888,99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6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	3,076.07	663,824.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5,00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25	5,003,076.07	663,824.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5,003,076.07	-663,824.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2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4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	-4,822,717.58	225,172.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5,576,292.89	5,351,12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	753,575.31	5,576,292.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50,000.00			-	-	697,354.18	21,533,724.04	42,281,07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其他	04									
二、本年初余额	05	20,050,000.00			-	-	697,354.18	21,533,724.04	42,281,07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	-	-697,354.18	3,366,512.09	2,669,15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366,512.09	3,366,512.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	
3.股本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	
4.其他	12								-	
（三）利润分配	13						-697,354.18		-	
1.提取盈余公积	14						-697,354.1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	
3.其他	16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	
6.其他	2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50,000.00			-	-		24,900,236.13	44,950,236.13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10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871688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斌，经营期限为永久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万科云城四期（集中商业项目）B1103。

(2) 经营范围：

照明产品设计、灯具、灯饰、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网上销售灯具、灯饰、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先进先出与加权平均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单位价值在人民币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在两年以上的资产。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其他设备	5年	19.0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电子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新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 税 依 据</u>	<u>税 率</u>
增值税	销售或劳务收入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库存现金	58,216.86	265,314.54
银行存款	695,358.45	5,310,978.35
合 计	<u>753,575.31</u>	<u>5,576,292.89</u>

附注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30,112,215.41 大额明细如下：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1年	<u>1,930,060.53</u>
1年以上	<u>28,182,154.88</u>

附注5：预付款项

期末预付款项为 315,597.76 大额明细如下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一年	<u>197,060.60</u>
一年以上	<u>118,537.16</u>

附注6：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2,843,613.66 大额明细如下：

<u>账龄</u>	<u>期末余额</u>
一年	<u>5,399.00</u>
一年以上	<u>2,555,613.66</u>

附注7：存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8,556,987.21	125,334.39	584,095.65	8,098,225.95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u>8,556,987.21</u>	<u>125,334.39</u>	<u>584,095.65</u>	<u>8,098,225.95</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5,225,756.09</u>	<u>3,076.07</u>	<u>4,983,931.82</u>	<u>244,900.34</u>
办公设备	1,434,386.74	3,076.07	1,192,562.47	244,900.34
其他设备	3,791,369.35	0.00	3,791,369.35	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u>3,343,258.84</u>	<u>127,049.22</u>	<u>3,335,045.18</u>	<u>135,262.88</u>
办公设备	1,039,282.52	127,049.22	1,031,068.86	135,262.88
其他设备	2,303,976.32	0.00	2,303,976.32	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882,497.25</u>			<u>109,637.46</u>

附注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 6,793,772.81 大额明细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	<u>6,793,772.81</u>
1年以上	<u>0.00</u>

附注10：预收款项

期末预收款项为 2,315,429.35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一年	<u>140,451.75</u>
一年以上	<u>2,174,977.60</u>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748,397.67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一年	<u>5,266.67</u>
一年以上	<u>743,131.00</u>

附注12：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	金额 (RMB)	比例 (%)
李斌	18,045,000.00	90.00%	18,045,000.00	90.00%

张兵	2,005,000.00	10.00%	2,005,000.00	10.00%
合 计	<u>20,050,000.00</u>	<u>100.00%</u>	<u>20,050,000.00</u>	<u>100.00%</u>

附注13: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91,001,690.10	80,042,365.21	0.00	0.00
合 计	<u>91,001,690.10</u>	<u>80,042,365.21</u>	<u>0.00</u>	<u>0.00</u>

附注14: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79,697,611.24	70,004,569.32	0.00	0.00
合 计	<u>79,697,611.24</u>	<u>70,004,569.32</u>	<u>0.00</u>	<u>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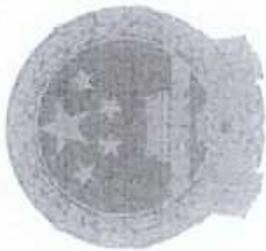
附注15：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66,512.09	3,011,219.76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127,049.22	463,824.57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58,761.26	-205,123.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760,276.76	624,303.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898,192.83	-3,005,227.34
其他		-13,430,43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819,641.51</u>	<u>888,997.1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3,575.31	5,576,292.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76,292.89	5,351,120.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4,822,717.58</u>	<u>225,172.62</u>

证书序号:00060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
121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
中电信息大厦A栋12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04日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报告文号：深万轩财审字[2025]第20147号
委托单位：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2025-02-31
报备日期：2025-02-31
签名注册会计师：方正雄 李红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5-23913835
传真：无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A210
电子邮件：13724337758@126.com
事务所网址：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WANX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A210

电话：0755-23913835 18923825508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6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审计报告

机密

深万轩财审字[2025]第20147号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814,383.27	753,575.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4	49,997,916.28	30,112,215.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5	4,822,541.79	315,597.76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3,682,788.19	2,843,613.66
存货	附注7	2,564,242.02	8,098,225.95
合同资产		28,134,944.38	15,881,966.1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1,016,815.93	58,005,194.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8	66,070.38	109,637.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070.38	109,637.46
资产合计		91,082,886.31	58,114,831.68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9	6,342,757.76	3,348,815.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附注10	10,951,410.25	6,793,772.81
预收款项	附注11	13,892,435.45	2,315,429.3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85,861.03	185,861.03
应交税费		-102,601.25	-227,680.32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4,775,465.13	748,397.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6,045,328.37	13,164,595.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6,045,328.37	13,164,595.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3	20,050,000.00	20,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34,987,557.94	24,900,236.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037,557.94	44,950,236.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082,886.31	58,114,831.68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4	106,387,703.91	91,001,690.10
减：营业成本	附注15	84,340,165.49	79,697,611.24
税金及附加		1,032,830.78	2,330,346.27
销售费用		225,000.00	
管理费用		7,374,833.71	5,256,965.66
研发费用		2,454,856.28	
财务费用		70,269.22	-1,151.08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89,748.43	3,717,918.01
加：营业外收入		408,731.03	53,458.76
减：营业外支出		679.03	3,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1,297,800.43	3,768,376.77
减：所得税费用		1,210,478.62	401,864.6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87,321.81	3,366,512.0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11,909,410.65	103,956,801.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8,226,351.35	3,07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20,135,762.00	103,959,87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89,400,291.75	86,662,882.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433,687.37	1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620,280.73	107,029.0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6,614,636.94	16,909,607.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19,068,896.79	103,779,519.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1,066,865.21	180,35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	3,076.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	5,003,076.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	-5,003,07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3,269,942.75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3,269,942.75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276,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3,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3,276,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6,057.72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060,807.96	-4,822,71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753,575.31	5,576,292.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814,383.27	753,575.31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0,050,000.00									24,900,236.13	44,950,236.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20,050,000.00									24,900,236.13	44,950,236.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10,087,321.81	10,087,321.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10,087,321.81	10,087,321.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受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受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20,050,000.00									34,987,557.94	55,037,557.94

深圳市嘉田峪照明艺术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7年10月7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387168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50,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万科云城四期（集中商业项目）B1103，

(2)经营范围：

照明产品设计、灯具、灯饰、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的购销（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网上销售灯具、灯饰、建筑材料、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附注2. 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

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A、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B、提供劳务：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b、按完工百分比法，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8) 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u>税 种</u>	<u>计 税 依 据</u>	<u>税 率</u>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现 金	197,530.78	58,216.86
银行存款	1,616,852.49	695,358.45
合 计	<u>1,814,383.27</u>	<u>753,575.31</u>

附注4: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为 49,997,916.28 大额明细如下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南丰县路灯管理所	8,800,000.00
昆明南悦城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6,830,000.00
福田区市容环境提升行动第二阶段建筑立面刷新及屋顶改造工程B	3,833,500.00
福田区市容环境提升行动第三阶段建筑立面刷新及屋顶改造工程A	3,220,000.00
宁波华强·中华复兴文化园一期景观照明亮化工程	3,200,000.00

附注5:预付款项

期末预付账款为 4,822,541.79 大额明细如下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京韩广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河南春之宇线缆有限公司	599,997.00
深圳辉达尔照明有限公司	523,861.00
福建省国策照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476,000.00
中山市国奇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0

附注6: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为 3,682,788.19 大额明细如下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	-------------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80,000.00
南丰县财政局	450,000.00
河南新乡项目	414,892.07
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丰分中心	400,000.00
韩璐	200,000.00

附注7: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原材料	690,125.53	690,125.53
库存商品	7,408,100.42	1,874,116.49
合 计	<u>8,098,225.95</u>	<u>2,564,242.02</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244,900.34</u>			<u>244,900.34</u>
其他设备	244,900.34			244,900.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u>135,262.88</u>	<u>43,567.08</u>		<u>178,829.96</u>
其他设备	135,262.88	43,567.08		178,829.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09,637.46</u>			<u>66,070.38</u>

附注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张兵	3,348,815.01	3,269,942.75	276,000.00	6,342,757.76
合 计	<u>3,348,815.01</u>	<u>3,269,942.75</u>	<u>276,000.00</u>	<u>6,342,757.76</u>

附注10:应付账款

期末应付账款为 10,951,410.25 大额明细如下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	------

深圳市圣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48,354.34
广州新起典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深圳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17,429.00
江西钜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黄文儒	720,000.00

附注11:预收款项

期末预收账款为 13,892,435.45 大额明细如下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广西汉都仪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3,980.00
洪城大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1,056,0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1,004,227.05
京韩广通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华侨城滨海有限公司	760,000.00

附注12:其他应付款

期末其他应付款为 4,775,465.13 大额明细如下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张莉	3,274,400.00
李洪龄	573,309.34
李斌	500,000.00
太原刚玉广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21,786.34
深圳市多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2,819.20

附注13:实收资本

<u>投资者名称</u>	<u>应缴注册资本</u>		<u>实缴注册资本</u>	
	<u>金额(RMB)</u>	<u>比例(%)</u>	<u>金额(RMB)</u>	<u>比例(%)</u>
李斌	10,225,500.00	51.00%	10,225,500.00	51.00%

张春雷	7,819,500.00	39.00%	7,819,500.00	39.00%
李蓝	2,005,000.00	10.00%	2,005,000.00	10.00%
合 计	<u>20,050,000.00</u>	<u>100%</u>	<u>20,050,000.00</u>	<u>100%</u>

附注14: 营业收入

项 目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106,387,703.91	91,001,690.10		
合 计	<u>106,387,703.91</u>	<u>91,001,690.10</u>		

附注15: 营业成本

项 目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84,340,165.49	79,697,611.24		
合 计	<u>84,340,165.49</u>	<u>79,697,611.24</u>		

附注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0,087,321.81</u>	<u>3,366,512.09</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		43,567.08	43,242.4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533,983.93	-3,737,023.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7,484,797.68	-3,226,492.1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9,872,282.98	-3,514,695.56
其他	14,50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33,134.79</u>	<u>-7,068,456.5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14,383.27	753,575.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3,575.31	4,476,292.8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060,807.96</u>	<u>-3,722,717.58</u>

附注17：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18：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PY8T70



名称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 方正雄
伙 人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3日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联大厦

A2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深圳信用网”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关



证书序号: 00124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万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方正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创业二路东
 联大厦A2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15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0〕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